序言

憲法是一部生動而豐富的歷史教科書，承載着一個國家的記憶，凝聚着一個社會的共識。70 年來，伴隨新中國社會的變遷，中國人民創造了豐富的憲法生活，形成了偉大的憲法實踐。憲法確立了一國政治正當性的基礎，也確保了社會正義，是人民權利、尊嚴與自由最堅實的保障。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文本，我們可以感受到這一字一句來之不易，感悟到文本背後的價值共識。憲法制定、修改與實踐的背後無不是中國社會與人民生活的巨大變遷。現行憲法的修改，包含“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也都彰顯了中國憲法的生命力。基於此，我們感到有必要記述下這段歷史，為基於憲法的價值判斷提供事實的支撐，為凝聚憲法共識提供歷史材料，為憲法解釋的實踐提供幫助。

我們所生活的現代社會是複雜多元，但又講求包容與團結的社會。基於憲法的共識乃是在人權保障、民主法治基礎上產生的最具正當性基礎的共識。各種觀點、各種利益，哪怕是激烈的政治訴求都應該在憲法確立的框架內經由商談，得到充分溝通與平衡，並受到憲法規範與精神的約束。可以說，憲法是人類治理國家的偉大發明，也是現代文明社會的道德與倫理約定。我們希望透過了解憲法的歷史，可以讓我們面對未來擁有更為成熟的思

考，也可借助歷史的經驗，共同營造更為美好的憲法生活。

本書是在 2009 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中國憲法發展 60 年》的基礎上修訂出版的，較為系統地從憲法學的視角，展現了新中國社會變遷與憲法發展的狀況。此次經由廣東人民出版社與香港三聯書店的合作，得以在香港與讀者見面。希望本書為讀者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歷史發展以及憲法實踐提供一個可參考的讀本。

韓大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

JPC HK

引言：新中國社會變遷與憲法發展

在新中國 70 年的社會變遷中，憲法發展經歷了建國、革命、建設與改革的不同歷史時期，體現了具有鮮明中國特色的憲法發展邏輯與途徑。以 1978 年改革開放為標誌，也可以把 70 年的憲法發展分為改革開放以前的 30 年與改革開放以後的 40 年。

一、新中國成立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新中國的成立賦予憲法制定權以新的生命力，人民依靠其獨立的制憲權與修憲權，在社會變遷中不斷地尋求更為多樣化的憲法發展途徑。中華人民共和國 70 年的發展歷程是不平凡的，其間有曲折、有挫折，甚至出現過倒退。這種發展的不平衡性與憲法在新中國成立以後的發展命運是息息相關的。憲法是特定社會環境的產物，它為社會的有序發展提供統一的價值體系與制度基礎。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了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下簡稱《共同綱領》），

為新中國成立提供合法性與正當性基礎。新中國成立前夕，中國共產黨邀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等各界人士，通過協商、推舉方式產生代表 635 人，組成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時行使國家最高權力。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了《共同綱領》。

《共同綱領》除序言外共七章 60 條，確立了我國國體與政體，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國家在經濟、文化、教育、軍事、外交和民族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發揮了臨時憲法的作用。

二、新中國憲法體制奠基與 1954 年憲法

《共同綱領》頒佈後，經過幾年的發展，國家生活的各方面都發生了巨大變化，抗美援朝取得勝利，土地改革及“三反”、“五反”等一系列運動提高了人民群眾的民主素質，為制定正式憲法提供了成熟條件。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新中國第一部憲法。1954 年憲法體現了民主原則和社會主義原則，為新中國憲法的發展提供歷史基礎，確立了新中國基本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體制。1954 年憲法除序言外共四章 106 條。

1954 年憲法是新中國歷史上人民第一次行使制憲權而制定的根本法，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人民自己制定的憲法”，為新中國憲法體制的建立發展提供了基本框架與基礎。1954 年憲法的基本特色在於：確立了憲法體系、內容與程序上的“中國特色”，力求在憲法的民族特色與國際經驗之間尋求平衡；在憲法觀念的確立、憲法體制的安排、制憲技術等方面借鑑了國外憲法的經驗；在憲法結構和規範方面，提供了具有中國風格的體系，確立了調整憲法關係的基本範疇與調整領域，即國家與公民之間的關係，國家、社會與

國家機關之間的關係，國家機關之間的關係，國家機關與各個企事業單位等社會關係。可以說，以憲法關係的五大板塊理論與體制為基礎的憲法體系源於 1954 年憲法。

自 1954 年制定新中國第一部社會主義憲法以來，我國根據國家政治、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需要，先後進行了 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三次全面修改及 1979 年、1980 年、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七次局部修改。

三、憲法秩序的恢復與 1978 年憲法

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 1978 年憲法，它是對 1975 年憲法的全面修改。1975 年憲法是特殊歷史時期通過的一部憲法，在指導思想、憲法內容等方面存在着嚴重的錯誤，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否定了 1954 年憲法確立的基本體制。1978 年力求糾正 1975 年憲法的錯誤，憲法確定新時期的總任務是“……在本世紀內把我國建設成為農業、工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現代化的偉大的社會主義強國”，既體現國家價值觀的轉變，也表明規範體系的變化。這部憲法的序言正式宣佈“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進入了新的發展時期”[1]。

1978 年憲法回應了民眾對法律秩序建立的期待，通過恢復設立人民檢察院等制度，使國家政權運行趨於正常化；在基本權利方面，恢復 1954 年憲法規定的一些基本權利，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基本權利體系；在治國理念上，雖然在憲法上沒有完成指導思想上的徹底撥亂反正，但宣佈“文化大革命”

1 1978 年憲法序言第四自然段規定：“第一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勝利結束，使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進入了新的發展時期。根據中國共產黨在整個社會主義歷史階段的基本路線，全國人民在新時期的總任務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開展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三大革命運動，在本世紀內把我國建設成為農業、工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現代化的偉大的社會主義強國。”

結束，力求在憲法框架內為即將開始的改革開放提供憲法依據。當然，1978年憲法的局限性是無法克服的，特別是仍將“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作為憲法指導思想，這也成為1980年啟動全面修改憲法的動因。

1978年憲法存在着歷史局限性，但發揮了憲法秩序轉型的過渡性功能，為制定改革開放所需要的重要法律提供了憲法依據。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召開奠定了改革開放理念與基本格局，沒有十一屆三中全會，就不會有40年改革開放的成就。

四、改革開放與1982年憲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現行憲法——1982年憲法。37年來，在中國社會的改革開放進程中，1982年憲法成為國家與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奠定了國家治理體系的基礎，確立了國家與社會的價值觀與目標，推動了中國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凝聚了社會共識，維護了國家統一與社會穩定。

在凝聚社會共識方面，1982年憲法回應民眾的心聲，使之成為社會共識的基礎。通過修憲來確認共識，賦予國家發展以新的規範與正當性基礎是此時社會成員的普遍訴求。10年“文化大革命”最直接和沉痛的教訓就是民眾缺乏自由與尊嚴的保障，連人類生存基本前提——個體生命的尊嚴也得不到有效保護，導致整個社會治理的扭曲與社會共識的缺失。1982年憲法的頒佈是全社會呼籲人性的一種制度性的回應與價值的訴求，構成了憲法正當性的意識基礎，也是擴大社會共識的依據。

在國家與個人關係上，1982年憲法凸顯對人格尊嚴和人格價值的尊重。對人文精神的尊重首先體現為對人格尊嚴的保障。“文化大革命”使得個人的人格尊嚴遭到嚴重侵害，從普通公民到國家主席均無倖免。因此，對該時

期的國家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進行反思，並在制度上保障個人的人格尊嚴成為現行憲法修改時的重要共識。1982年憲法對人格尊嚴的保障給予了高度重視，第三十八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2]憲法還明確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這些規定都是在總結歷史教訓、出於對人的主體性尊重的基礎上作出的。

在確立國家的主流價值觀方面，1982年憲法既為社會治理提供基礎，同時通過憲法規範不斷調整社會治理的方式。在憲法與社會的互動中，通過實施憲法體現問題意識和現實關懷，發揮憲法對執政行為的調整功能，使國家決策更好地體現憲法理念、憲法意識和憲法路徑。

1982年憲法把四項基本原則寫進憲法，根據不同時期的歷史發展要求，通過修憲的方式不斷豐富和發展憲法的指導思想體系，使憲法的發展與時俱進。1999年修改憲法，將鄧小平理論寫入憲法，2004年將“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進憲法，在2018年修憲中，將科學發展觀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載入憲法，使之成為新時代中國社會發展的指導思想。

在推進依憲治國方面，2012年12月4日，習近平總書記在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中指出，“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也在於實施”，並將憲法實施上升到了與國家前途、人民命運息息相關的高度。習近平總書記強調，“依法治國，首先是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關鍵是依憲執政”，並要求“必須依據憲法治國理政”，以“履行好執政興國的重大職責”。2014年，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60週年的紀念大會講話中再次提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

2 1982年憲法草案的報告特別強調“人格尊嚴不受侵犯”條款的意義，並為擴大“人的尊嚴”解釋空間提供了基礎。參見韓大元主編：《公法的制度變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352頁。

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3]

在改革開放進程中，中國共產黨積極將法治的理念引入執政活動，高度重視並要求充分發揮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的作用。不僅從政策和法律調整轉向以法治為主導的社會治理，同時從法律調整逐步轉向以憲法為主導的社會治理模式。這對於增強黨執政的正當性基礎、規範公共權力運行、保障公民權利無疑具有重要意義，同時標誌着在憲法調整下中國社會治理模式進入第三階段，即依憲治國的階段。

五、新中國憲法發展的基本經驗

新中國成立 70 年來，根據改革開放與國家發展的客觀需要，憲法在總體上保持穩定性的同時與社會發展保持一致，形成了憲法發展的特色，積累了一定的經驗。

（一）堅持黨對憲法實施的領導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最本質的特徵。在中國憲法發展中，始終堅持黨的集中統一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憲法發展的全過程，確保憲法發展的正確政治方向。從 1954 年制憲開始，形成了中國共產黨領導制憲、修憲的制度。如在制定 1954 年憲法時，先由中共中央成立憲法起草小組完成憲法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再由中共中央把通過的草案初稿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後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並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議，經過廣泛的民主討論，最終提請第一屆全

3 習近平：《在慶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 60 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4 年 9 月 6 日，第 2 版。

國人大審議通過。在隨後的歷次修憲工作中，逐漸形成了在黨的統一領導下，既符合憲法精神，又行之有效的修憲工作程序和機制。

（二）豐富國家指導思想

國家指導思想是憲法制定、憲法修改、憲法解釋以及憲法實施的整個過程中的思想原則和行動指南，一般被稱為“憲法的靈魂”。一部憲法是否科學，首先看指導思想是否正確。1954 年憲法確立了民主原則和社會主義原則，使它成為新中國第一部憲法的基本精神。1975 年憲法和 1978 年憲法的指導思想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使憲法存在着歷史局限性。從 1982 年憲法確定把“四項基本原則”作為憲法指導思想以來，經過 1999 年、2004 年的修改，把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入憲法，使之成為國家指導思想。在 2018 年修憲中，把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載入憲法，在國家的指導思想上實現了又一次歷史性的飛躍。特別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入憲，它將成為我們未來中國憲法發展的思想指導與理論指南。

（三）明確國家發展目標

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憲法通過對國家發展目標的豐富與完善，明確了國家發展目標，豐富了國家治理體系。1988 年以來的五次修改憲法，注重對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有關國家指導思想、基本路線、根本目標等內容的修改。在歷史階段方面，1999 年憲法作出“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判斷，2004 年進一步明確“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在國家目標方面，1993 年“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被改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2004 年則在此基礎上增加了

“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的要求。2018 年的憲法修改中，憲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將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從而將黨的十九大提出的“五位一體”的總體佈局與“兩個一百年”的奮鬥目標加以憲法化，使之成為清晰的憲法規範表述，從而在根本法中確立了國家發展的方向。

（四）樹立依憲治國理念

1982 年憲法適應健全社會主義法制的要求，在憲法第五條規定“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明確“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確立了憲法的最高法律地位。1999 年通過的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以動態的治理體系代替了靜態的制度體系，深化了我們對法治的認識，明確了憲法規範中國家形象的建構目標。在 2018 年修憲中，將“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在思想上進一步明確法治的重要地位。同時，本次修憲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修改為“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賦予該專門委員會以合憲性審查的職能，有助於推動憲法監督，有利於在制度實踐中推進法治國家建設。

（五）保持憲法的穩定性與適應性的良性互動

新中國憲法發展有自身的邏輯，保持長期穩定性是憲法作為根本法的基本屬性與特徵，任何情況下不能削弱或者否定憲法應有的穩定性，這是國家長期穩定的基礎。

比如，在憲法修改與憲法穩定性關係上，歷次修憲實踐始終堅持憲法穩定性與適應性的辯證統一，在修憲原則上堅持對憲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的原則，力求保持 1982 年憲法的穩定性。又如，在憲法修改中盡量保持條文序號的不變。2004 年憲法修改加入的“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與原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公民資格、平等原則、權利義務相一致原則等內容彼此間有明顯的差異性，但並沒有單獨設為一條，而是納入第三十三條作為其第三款，從而避免了因為加入一項內容而可能導致從第三十四條直至最後一條都要改寫序號。再如，本次憲法修改徵求意見的過程中，不少方面提出在憲法序言中增加“市場經濟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的表述。但有關部門研究後認為，在憲法已經規定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情況下，市場經濟的地位問題可以通過憲法解釋完成，屬於可改可不改的問題，因此決定不作修改。

六、新時代中國憲法發展的未來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對推進依憲治國、依憲執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憲法在新時代承載着人民實現美好生活的期待。

（一）憲法實施與國家發展

憲法實施是維護社會共同體價值的基礎與過程，憲法實施狀況決定了轉型時期能否在根本價值層面上維護國家的穩定和社會的良好發展。只有認真貫徹實施憲法，堅持和完善憲法確立的各項基本制度和體制，才能保證改革

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不斷向前發展，保證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斷得到實現，保證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長治久安。國家發展要以憲法為基礎，將憲法精神體現在國家生活的各個領域，保障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的地位。

（二）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70 年來的憲法發展經驗表明，人們對憲法的功能、意義有了更為明確的認識，逐步形成立憲主義價值立場上的憲法理念。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的實踐表明，法治是國家生活的最大共識，要逐步實現從人治向法治的轉變，實現由依法治國到依憲治國的發展，其基礎和方向都是圍繞人的尊嚴和主體性而展開的。合理配置並有效約束國家公權力、切實維護和實現公民的基本權利已成為全社會的基本共識。要逐步提升個人面對國家的主體地位，凸顯人權價值，使保障“以人為本”，保障人的尊嚴、自由與平等成為立法與制定國家政策的價值取向。

（三）強化公職人員的憲法意識

提高公職人員，特別是領導幹部的憲法意識是憲法實施的重要環節。通過憲法宣傳與憲法實施，改變以政策、具體辦法或領導指示來變通執行法律、法規的傾向。在執行和遵守憲法方面，公職人員基本明確了兩方面觀念：一是人本觀念，即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公民基本權利，在制定和執行政策、作出重要決策時必須考慮民眾的權利訴求，尊重人的生命價值；二是規則觀念，按照憲法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處理問題，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經得起公眾的質疑和批評。突出公權力行為的人本性與規範性是未來憲法發展的重點領域，也將成為國家和社會和諧發展的保障。

（四）落實“依憲治國、依憲執政”理念

新中國憲法發展史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執政黨確立了正確的政治路線，尊重憲法，那麼憲法的實施就會取得良好的社會效果；什麼時候執政黨脫離了正確的政治路線，不重視憲法權威，其結果必然導致憲法與現實的衝突。

由依法執政到依憲執政的昇華，是執政活動正當性的基礎。執政黨活動的根本依據是憲法，這一點已經成為執政黨和全社會的共識。未來的憲法發展要從落實依憲執政着手，理順憲法與執政黨活動的關係，認真落實“黨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的原則。要把憲法精神體現在執政活動之中，使依憲執政成為執政黨的自覺行動，它將決定着社會價值觀的統一和執政基礎的穩定。

（五）完善憲法實施保障制度

隨着社會的變革，憲法需要確立完善的適應社會變化的應變機制，靈活地運用憲法修改、憲法解釋等手段，進一步增強憲法的社會適應性，強化憲法的社會調整功能。從憲法發展的經驗看，並不是所有的問題都經過憲法修改才能彌合憲法規範與社會現實之間的縫隙，憲法解釋是基本的途徑之一。對於規範與現實生活的衝突，應當逐步實現從“修憲型”模式轉向“解釋型”模式，積極發揮憲法解釋功能。

黨的十八大以來，黨中央從全面依法治國的戰略高度，提出完善憲法監督體制機制的目標與理念。特別是黨的十九大提出“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維護憲法權威”。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正式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更名為“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是全國人大的專門委員會，是合憲性審查與法律草案的審議功能有機結合的混合型與綜合性的機

構，主要承擔憲法監督與實施的職能。憲法和法律委員會在繼續承擔統一審議法律草案功能外，應建立綜合的功能體系，為積極開展合憲性審查提供制度與規範基礎。

完善憲法和法律委員會運行機制，有助於加強憲法實施與監督，有助於建立立法與憲法監督職能綜合協調、整體推進的新機制，提高合憲性審查的實效性，有效解決憲法爭議和違憲問題。同時，通過合憲性審查機制，發揮公民以及其他社會組織提起違憲違法審查建議的積極性，強化法律規範體系的內在統一性，建立合法性與合憲性審查的互動機制，不斷完善中國特色憲法監督制度。

（六）提煉憲法發展的中國經驗

回顧憲法發展 70 年來的歷程，我們認識到，憲法發展需要處理好穩定性與適應性、本土性與國際性的關係，把法律性作為認識與解釋憲法現象的邏輯基礎與出發點。憲法發展要維護憲法至上性與實效性，使憲法成為一切國家機關、社會團體與政黨活動的最高準則與根本準則。落實依法治國、保障人權的國家價值觀，就要認真實施憲法。

未來中國憲法發展的總體趨勢是，立足中國、放眼國際，以中國問題的解決為使命，運用憲法原理解釋憲法現象，探索憲法規範和制度的良性互動途徑。同時，憲法發展需要將傳統文化與憲法發展的普遍性相結合，使中國憲法發展成為關心人類發展命運、參與解決人類面臨重大問題的制度體系。

七、研究新中國憲法發展史的意義

研究新中國憲法發展史的意義主要在於：

（1）有助於對歷史事實的客觀描述與再現。憲法是人類在社會共同體中尋求共識並建立共同體價值的最高規範。圍繞憲法制定所發生的歷史事實，無疑是構成共同體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任何一個國家的歷史都與憲法制定和發展過程有着密切的關係。只有對制憲當時的歷史背景、歷史事實的準確把握，才能客觀地認識歷史，合理地解釋歷史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各種事件，確立合理的歷史方位。

（2）有助於讓民眾真實地感悟一個國家憲法歷史的正當性。在法治國家建設中，人們生活在憲法治理下，而接受憲法統治的前提之一是認識自己國家的正當性，即體制的歷史基礎與淵源。沒有對自己歷史的認識與把握，不可能產生維護正當性的信心與責任。在憲法史的豐富知識體系中，我們可以發現歷史的真實，能夠自覺地確立共同體與自我的合理關係，從歷史與價值中體驗憲法作為共同體的意義，擴大憲法存在的社會基礎。

（3）有助於以憲法史為基礎建立不同學科和知識體系之間的對話與交流平台。歷史發展中發生的各種事件的性質與功能的評價，往往藉助於憲法史所提供的知識與經驗。因為，在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等領域發生的事實與知識的變化，與當時憲法的發展狀況有着密切的關係。很多專門史研究中遇到的難題可以在特定環境產生的憲法中得到答案。

（4）有助於我們建立具有本土性的憲法學知識體系，使憲法學知識成為能夠解釋和解決本國憲法問題的知識，有助於改變憲法學領域中長期存在的“西方中心主義憲法學”傾向，確立憲法學的主體性。同時，憲法史的研究有助於人們正確認識現實的憲法制度，培養人們的憲法歷史觀，以歷史事實為基礎思考憲法問題，尋求不斷改進憲法體制，預測未來發展目標。

總之，新中國憲法發展史是新中國 70 年社會發展的一個縮影，給人們展現豐富而生動的憲法變遷史，使人們能夠從憲法發展的客觀事實中感受憲法價值。

本書的寫作意圖是通過對新中國憲法發展 70 年歷史的客觀描述，介紹

憲法發展的客觀進程，力求挖掘憲法發展的史料，為關注、研究新中國憲法發展的人們提供不同歷史階段的背景材料，便於讀者了解憲法變遷的社會背景。在本書中，作者們關注憲法與社會生活的相互聯繫，力求客觀地描述憲法存在與發展的特定環境。以憲法發展的具體背景材料為基礎研究憲法，使人們在變革的社會中感受憲法，提高維護憲法權威的自覺性，推進依憲治國進程，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第一章